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2022〕71号

太原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相关业务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经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加力支持稳经济保就业，根据《关于转发〈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的通知》（并医保发〔202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情况，特制订《太原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相关业务实施细则》，请大家遵照执行。

一、缓缴政策适用范围

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

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缓缴政策实施期限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缓缴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已缴纳 2022 年 7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8 月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

符合缓缴条件并已将基本医疗保险费实缴至 2022 年 6 月（或 7 月）的参保单位可直接享受缓缴政策；实缴业务在 2022 年 6 月（或 7 月）之前的参保单位需将医保业务核定至 2022 年 6 月（或 7 月）并足额缴纳后，方可享受本次缓缴政策。

三、缓缴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为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本次缓缴单位名单由山西省医疗保障部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联合确定，无需单位申报。名单确定后，由市医保中心在业务系统中统一进行标识。

符合条件的新参保单位及对行业类型划分有异议的企业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行业类型书面承诺后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参保企业对行业类型划分有异议的，可提出一次变更申请，变更后在缓缴期内原则上不再调整。

四、缓缴期内职工医保待遇享受

缓缴期内，各参保单位应正常申报各项职工医保及生育保险业务，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基本医疗

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核定后系统暂不推送税务部门。个人缴费部分及大病保险、意外伤害险核定后按月推送税务，参保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后，参保人员（含在职及退休人员）可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险各项待遇及个人账户足额划拨，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

相关单位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生育津贴应及时支付，确保待遇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实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应结尽结。

缓缴期内未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各项待遇及个人账户足额划拨。

缓交单位中职工医疗保险未缴满6个月的新参保人员不享受缓缴政策中相关待遇。

五、费款补缴

缓缴期间，参保人员出现离职的，参保单位应将其医保业务核定至离职当月方可办理暂停；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医保关系转移等情形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后方可办理。参保单位办理注销业务时，需补齐缓缴费用后方可注销。

参保单位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和生育保险费应在2023年6月底前补缴到位，超期未补缴的，系统将按照欠费数额的万分之五/天生成滞纳金。

参保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

六、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

相关部门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集中上报。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